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45544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83年8月10日以83環一字第43385號函檢送之梨山風景特定區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及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於83年8月10日以83環一字第43385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觀光局於111年6月29日以觀處字第1110200273號函轉送「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至本署，業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29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同意增列審查結論一，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修正後「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